附件3：

十一师环境污染举报奖励通知书

编号：

根据《十一师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（试行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您举报 案件奖励人民币 元。

请您于 年 月 日前持本通知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十一师环保局（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1067号人社楼5楼）领取奖金；委托他人代领的，代领人必须随带本通知书、委托书及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到上述地点领取；接到本通知书后60日内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。

联系电话：

特此通知。

颁奖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**备注：**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